

股票代码：600400

股票简称：红豆股份

编号：临 2026-006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豆集团”）持有本公司股份 1,352,708,41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03%；本次 860,323,000 股被司法冻结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3.6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55%；2,461,927,100 股被轮候冻结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7.44%。

● 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海江、无锡红阅服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,424,671,10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2.17%；其中，累计司法冻结 878,001,909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6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2%；累计司法标记 476,770,000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81%；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合计 1,354,771,909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9.12%。红豆集团累计轮候冻结 2,822,022,518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.16%。周海江累计轮候冻结 2,063,491 股，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接到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冻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份被冻结/标记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/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	冻结/标记起始日	冻结/标记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冻结原因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1,540,000	0.11%	0.07%	否	2025 年 9 月 24 日	2028 年 9 月 23 日	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	涉诉司法标记（注）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14,270,000	1.05%	0.62%	否	2025 年 12 月 24 日	2028 年 12 月 23 日	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	涉诉司法冻结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1,250,000	0.09%	0.05%	否	2026 年 1 月 29 日	/	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	涉诉轮候冻结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860,323,000	63.60%	37.55%	否	2026 年 2 月 4 日	2028 年 2 月 3 日	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涉诉司法冻结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492,385,418	36.40%	21.49%	否	2026 年 2 月 4 日	/	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涉诉轮候冻结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492,385,418	36.40%	21.49%	否	2026 年 2 月 4 日	/	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涉诉轮候冻结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492,385,418	36.40%	21.49%	否	2026 年 2 月 4 日	/	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涉诉轮候冻结
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492,385,418	36.40%	21.49%	否	2026年2月4日	/	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涉诉轮候冻结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492,385,418	36.40%	21.49%	否	2026年2月4日	/	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	涉诉轮候冻结

注：该笔司法标记所涉及的案件债权金额及执行费用为 5,203,004.00 元，需要冻结 1,540,000 股。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、冻结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红豆集团有限公司	1,352,708,418	59.03%	875,938,418	476,770,000	100.00%	59.03%
周海江	45,442,991	1.98%	2,063,491	0	4.54%	0.09%
无锡红阙服饰有限公司	26,519,700	1.16%	0	0	0.00%	0.00%
合计	1,424,671,109	62.17%	878,001,909	476,770,000	95.09%	59.12%

注：1、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。红豆集团累计被轮候冻结 2,822,022,51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8.6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.16%。周海江累计被轮候冻结 2,063,491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2、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标记和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控制权、股权结构、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2 月 6 日